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8号

罪犯王少雄，男，1966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旺苍县五峰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原主任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(2022)川082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少雄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八日止。于2022年9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王少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20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少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职务犯罪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少雄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